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72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鍾易辰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凱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
- 二、提出相對人豐凱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鄭期勻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三、請具狀陳明欲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工資、資遣費、業績獎金），並一一列明之（工資應以扣除勞健保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
- 四、提出在相對人公司之任職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